

連署人：陳宜民 徐榛蔚 鄭天財 柯志恩 蔣萬安
費鴻泰 高金素梅 許毓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交本院資訊處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顏寬恒等 16 人，回顧我國住宅地震保險開辦十年有餘，由於民眾對於投保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意識缺乏，加上現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存有若干缺失，難能盡善盡美，與國人殷切期待有極大落差，導致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停滯不前，未能有效大幅提升，使開辦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德政難能彰顯。有鑑於此，為妥善規劃地震危險管理之因應方案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具投保資格民眾應投保而未投保之真正原因，研擬將社會保險概念納入住宅地震險之政策作法，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顏寬恒等 16 人，回顧我國住宅地震保險開辦十年有餘，由於民眾對於投保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意識缺乏，加上現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存有若干缺失，難能盡善盡美，與國人殷切期待有極大落差，導致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停滯不前，未能有效大幅提升，使開辦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德政難能彰顯。有鑑於此，為妥善規劃地震危險管理之因應方案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具投保資格民眾應投保而未投保之真正原因，研擬將社會保險概念納入住宅地震險之政策作法，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顏寬恒
連署人：蔣萬安 簡東明 盧秀燕 陳宜民 徐志榮
費鴻泰 鄭天財 羅明才 馬文君 徐榛蔚
蔣乃辛 張麗善 林麗蟬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「遷都中台灣」之調查研究指出，71% 民眾認為北、中、南、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，45% 賛成首都遷至中台灣。尤其考量災難緊急應變，與均衡地區發展，因此將政治中心遷至中台灣有其必要。台中市地理位置適中、幅員廣闊、經濟繁榮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優先規劃將「行政院」、「立法院」遷至台中市，並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、顏寬恒、江啟臣、王惠美、馬文君等 11 人，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「遷都中台灣」之調查研究指出，71% 民眾認為北、中、南、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，45% 賛成首都遷至中台灣。尤其考量災難緊急應變，與均衡地區發展，建立「陪都」城市有其必要。台中市地理位置適中、幅員廣闊、經濟繁榮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優先規劃將「行政院」、「立法院」遷至台中市，並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